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

长工大人信校〔2024〕12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现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升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严肃教学纪律，保证正常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和《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始终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全校师生员工应共同关心和支持教学工作。

第三条 教学工作涵盖多个方面，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以及教学基本建设等。

第四条 教学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和根本标准。

第二章 教学管理组织机构

第五条 教学管理实行校、院（部、中心）两级管理。校长对学校教学工作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副校长协助校长主持教学管理日常工作，分管相关部门，统一协调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管理的核心部门，承担着全校教

学管理的重要职责，统筹规划教学建设与改革，全面监控教学质量，确保教学秩序有序进行。教务处亦为教学单位及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教学与学习支持，以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提升。

第七条 学院(部、中心)是人才培养的主体，学院(部、中心)教学管理工作实行院长(主任)负责制，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教学管理和各项教学工作，完成人才培养的各项具体任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监督指导部门，通过组织听课、调研、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掌握教学整体情况，严格教学管理，评价教学质量，为学校的教学改革、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对策建议。

第九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是教师培养、培训的组织和指导部门。教师入职后，通过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培训和指导，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教研室是教学基层组织，其设置依据专业或课程需求。其主要职能是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分配教师的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进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十一条 学院(教研部、工程训练中心)设置专职或兼职教学秘书，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组织教学、管理教学、实现

培养目标的主要依据，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工作，须在校长的统筹指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应遵循以下程序：教务处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为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同时统筹指导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各专业应组建由教研室主任担任组长，全体教师参与的工作组，负责深入开展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调研与论证工作。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工作组应形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学院组织专家对初稿进行科学性论证与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教务处进行复核。最终，经过校长审批同意后，该方案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动。人才培养方案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单位等均不得随意改动，执行过程中如果需要调整，应由学院提出书面报告，报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要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连续性与有效性，应保持其相对稳定，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

第十六条 教学大纲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组织教学工作、开展课程建设的重要依据，是以纲要形式编写的每一门课程的指导性文件。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开课前必须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编写，学院审定，教务处组织汇总、备案。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按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对教学环节和教学活动的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要求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教务处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以学期为周期，精心编制教学日历、课程表等教学运行安排表。教学日历需明确学期教学的起始与结束时间、教学周数、考试周数以及主要教学环节等关键要素。

第十九条 教学任务书是学校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教学任务的基本文件。一般每学期末，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选聘主讲教师，审核主讲教师资格，安排教师教学任务；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填写教学任务书，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教学授课计划(教学日历)是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设计的教学日程表。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根据教学任务，科学编制教学授课计划(教学日历)，并经本单位教研室主任批准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案是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参照教材及参考文献、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设计的教学方案。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认真撰写教案。

第二十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手册是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过程性记录，是反映教学活动中教与学情况的具体记载。各教学单位须组织教师履行职责，认真完整及时地填写教师教学工作手册。

第二十三条 教材是进行教学活动、实现培养目标的主要载体，是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主要工具，选好、用好、编好教材对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有着重要意义。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包括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保障与监督等内容，重点强化教材建设、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各门课程要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选用高质量教材。教研室负责组织教材选用，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批，教务处负责核定备案并组织征订和发放。

第五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四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组织形式。教研室须组织教师做好各项课前准备工作，组织教师教学研讨活动，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是：知识阐述准确，概念清楚，重点、难点突出；条理清晰，启发性强；表达简练，方法科学，手段得当，注重课堂师生互动；注重应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仪表端庄，教态得体；使用普通话、规范字。

第二十六条 课前，教师应认真备课，编写教学日历和教案，持教材、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师工作手册等必备的教学文件授课。相关部门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课堂教学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教师应不断改进教学方法，结合信息化教学手段，加强师生互动，着重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课堂驾驭能力，发挥学生学习主体作用，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规定安排教学内容，将思政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积极、科学、有效地使用新媒体技术；积极采取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六章 辅导答疑

第二十九条 辅导答疑是帮助学生理解和全面掌握所学内容，指导学生学习和思维方法的课堂教学的补充环节。

第三十条 辅导答疑可采取个别答疑、集体辅导或线上答疑等形式；辅导答疑应做好记录，作为备课和教学检查的依据。

第七章 作业

第三十一条 作业是巩固学习知识、督促学生学习、了解学生学习状况的重要环节。教师要依据教学大纲，考虑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等布置作业。作业作为学生课程考核的依据，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确定作业成绩在总成绩中的比例。

第三十二条 作业批改须认真、细致，要确保质量并做好记录。

第八章 课程考核

第三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所有理论课程都应予以考核。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方式。考核方式可采取笔试（开卷或闭卷）、机考和口试、报告、论文等多种方式；实践课程的考核方式由各课程责任单位根据专业特点和实践内容综合考虑确定。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确定的考核方式，选择科学有效的

考核方式进行课程的考核。

第三十四条 课程可安排阶段考试，其成绩可记入课程的平时成绩。教师应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评定成绩，严禁徇私舞弊。

第九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五条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社会调查、社会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

第三十六条 实践教学要严格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中对实践环节的要求进行教学。实践教学条件须满足人才培养要求，应有配套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须制定实践教学组织方案，方案要做到教学目的明确、学生分组明确、教师职责明确、教学场地明确、时间进度明确。

第三十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实验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学生须遵守操作规程。

第三十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须根据学生独立完成实验的情况、实验态度、实验报告质量等，客观、公正地评定学生实验成绩，并做好记录，作为课程总成绩考核和教学检查的依据；实习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规定，根据学生实习态度、实习表现、实习报告等，认真评定实习成绩。

第三十九条 教务处应加强对实验、实习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学

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初步科学研究和工程设计的重要环节，也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检验。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协调，各学院具体实施，包括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指导教师选聘、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答辩、成绩评定等各项工作。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学生、指导教师名单(含校外指导教师)须经所在学院审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评定，学院审定成绩生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一章 成绩管理

第四十四条 考试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各级教学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对考试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学校考试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五条 教务处是学生成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成绩档案，管理学生成绩。

第四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是成绩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录入、审定成绩、管理学生电子及纸质成绩档案等各项工作。

第十二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四十七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等，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在学校发展、建设中占有重要的位置。

第四十八条 专业建设要结合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学校长远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学校的专业结构布局，更新传统专业，发展新兴专业，注重内涵发展。稳定和提高专业水平，打造品牌、特色专业，促进专业间交叉融合，发挥学校优势，办出应用型特色。

第四十九条 课程建设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明确总体目标、任务；制定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以建设一流课程为导向，构建科学的专业课程体系。

第五十条 教材建设要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加强自编教材建设，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审工作。

第五十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要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重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

第五十二条 学风建设包括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通过严格毕业制度、严肃课堂纪律、适当增加大学生学业负担、丰富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等，使学生养成努力学习、刻苦拼搏的良好风气，努力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持续加强考风建设，通过严格的管理和严肃的教育，坚决制止作弊等不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第五十三条 教师队伍建设要注重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管理与激励相结合，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稳定

的教师队伍。注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贯彻教书育人的方针。引导教师树立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注重教学研究，并通过教改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

第五十四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要制定并完善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授课计划(教学日历)、课程表、学期教学总结等。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包括成绩考核管理、实验室管理、排课与调课管理、教学档案管理、毕业论文管理及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等。

第十三章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第五十五条 提高教学质量是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全校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全面、全员质量观，坚持严格按质量标准抓建设、抓运行、抓管理。要从影响学校教学质量的内部和外部各主要因素(教师、学生、管理、政策、体制等)入手，严格把好质量关，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估督導體系，形成分析、评价、反馈机制，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充分保障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建立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严格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要求，使教师和管理者在教学各个环节落实有标准，评价有标尺，提高教学质量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学校教学建设效益，提高学校教学运行规范。

第五十七条 强化质量标准的落实检查。各部门、教师要自觉按照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进行教学建设和运行，学校要建立教学质量检查和考核制度，制订科学的、可操作的教师教学质量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日常的教学质量检查和阶段性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坚持定期评教评学活动，加强对部门和教师教学质量的考评。

第五十八条 建立健全教学工作督导机制。学校建立专门督导机构，发挥指导、评价、监督、考核作用。建立全体教师听课制和全员考核制。

第五十九条 建立教学激励与约束机制。教学工作评估、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与部门工作考核、教师职务评聘、薪酬待遇以及奖惩挂钩。对在教学上取得优异成绩的部门和教师给予奖励。严格执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造成教学事故责任者，按照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十四章 教学研究

第六十条 教学研究是对教学规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核方式以及教学管理理论、管理模式、管理制度、管理方法、管理途径等方面的研究。教学研究是做好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的基础，是全校教师、教学管理干部和教育研究者的共同任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学研究管理部门、各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教学管理部门要重视并管理好教学管理研究课题。

第六十二条 学校鼓励广大教学人员从事教学研究。

第十五章 教学奖励与违规、事故处理

第六十三条 教学奖励分为通报表扬、表彰，授予荣誉称号

和物质奖励等形式。

第六十四条 教学违规是指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在教学或教学管理、教学服务工作中出现过错，导致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任务的完成，但尚未构成事故的行为。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及教学管理过程中，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的过失或违反工作程序、规范、规章制度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六十五条 教学奖励由学校或各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教学违规由当事人所在部门认定，报教务处备案；教学事故按《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范未涉及的其它教学工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